

定点印刷单位供货合同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，签订本印刷服务合同，并共同信守责任和义务。

一、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电话：029-85252314

乙方：陕西风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：029-85269579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朱雀大街支行

帐号：129906871110808

二、合同事宜：甲方委托乙方排版、印刷《全区调解工作会议经验材料》。

具体明细为：内文110P，封面250克铜板纸亚膜，胶装，印50本

三、交货日期：

乙方排版完毕，将版样送交甲方校对确认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印刷，并协商于2个工作日内将成品全部交付甲方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

由乙方送交至雁塔区司法局，并由负责人签字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：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仟壹佰伍拾元整（¥：2150），其中预付款为人民币大写：无，甲方收到货品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。（需转帐按乙方提供的银行帐号支付）

六、乙方义务：

- 1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量交付。
- 2、按实际要求交货数量结算。
- 3、印制的印刷品质量和材质跟提供的样品质量保持一致，规格允许正负2MM误差，印刷品和样品色差允许正负5%。

七、甲方义务：

1、如果甲方在确认打样后再变更制作材质和数量等，如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应在乙方送的最终样稿上认真核对，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样稿，其中仍有错误，对制版印刷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未涉及内容产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，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，并书面说明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	乙方：陕西风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号 85252314	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276号
经办人：  蒙浩	经办人：  周吉
电话：85218148	电话：85269579
2024年1月25日	2024年1月25日